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統稱為「《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然而，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統稱為「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統稱為「《立法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關於民事及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設區的市制定的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管轄權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

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獲授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有權自行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統稱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實施對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作為簽署方或參與方的國際條約，或根據對等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受理。

當事人必須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當事人亦可申請延長強制執行期限或申請撤銷執行。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

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III.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以下法律法規規管：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以下概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倘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2. 註冊成立

公司設立方式包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至少半數為中國境內居民。發起人認購之股份未悉數繳足前，不得發售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訂明。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悉數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認股人或公佈會議日期。創立大會須有持有過半數公司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公司籌備報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大會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自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之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須對該出資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必須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編纂]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如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當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認購股款的相關規定執行。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3)公司須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則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之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任何情形購回本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之任何情形購回本身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者股東會之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者，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者，應當在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者，公司合計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並應當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之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之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者，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之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於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要求。

8.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權利；(2)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3)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4)於股

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等決議的權利；(5)按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分派的權益的權利；(6)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權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宜；(2)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6)決定公司發行債券；(7)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每年須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虧損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4)董事會認為屬必要；(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開並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應於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通知中需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待審議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具有明確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類別股股東外，其所持每一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對董事及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於投票時合併其票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3)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4)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並由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於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倘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職工人數達300人或以上，董事會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惟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中包含公司職工代表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當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將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若出現前款規定之情形，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須為董事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須對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承擔責任。董事通過之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相關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董事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則可以免除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應當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主席應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2)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者；(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11.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審查公司財務狀況；(2)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3)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在董事會未能依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召開和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交提案；(6)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調查公司經營中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且不得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其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應當對董事會負責，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彼同時擔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履行其忠誠和勤勉的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位謀取不正當利益。彼等亦應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以管理職位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態度，為公司最大利益履行職責。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佔有與公司交易的第三方支付佣金；(5)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或(6)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責。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當依法編製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惟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過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增為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或解聘，應由股東會、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17.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修訂其章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由於以下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東會決議公司應當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據此決定解散。

如發生上述第(1)或(2)項情況且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公司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所述情況解散，應成立清算組，並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他人員除外。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清算組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僅可從事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

倘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19.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申請文件。

20.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形式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時，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1.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如通過成立新公司進行合併，兩家公司都將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關於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例。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接。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管境內證券市場活動的全國性證券法律。該法共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中國境外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與交易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規管。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現行有效》，發行人若於一年內未在境外完成發行股份，後續推動境外發行及上市時，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備案公示信息。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以下統稱為「《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合同及其他財產的有關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如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仲裁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裁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然而，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程序存在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規定、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進行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但各締約國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執行地國家的公共政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VI.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實施且已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對於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具有確定給付金額及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

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特定法律關係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以取代舊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雙向認可和執行需具備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